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受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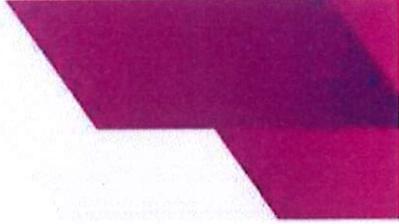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相關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8 月 1 9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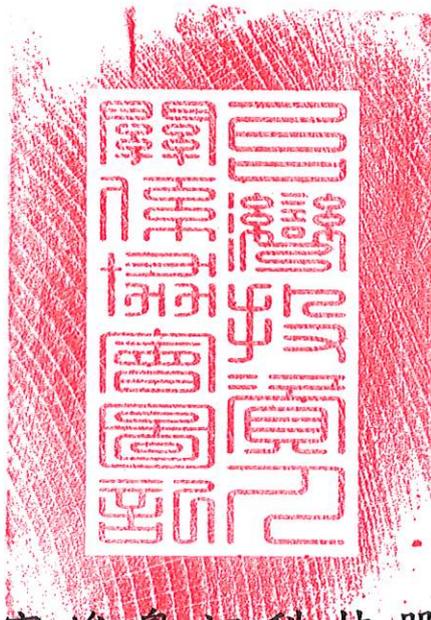
受評公司：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7
伍、結論及建議	1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HIP ASSOCIATION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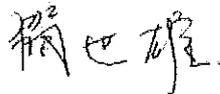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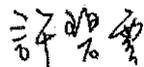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簡世雄：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林世昌：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之委託，對其董事會 (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 (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五、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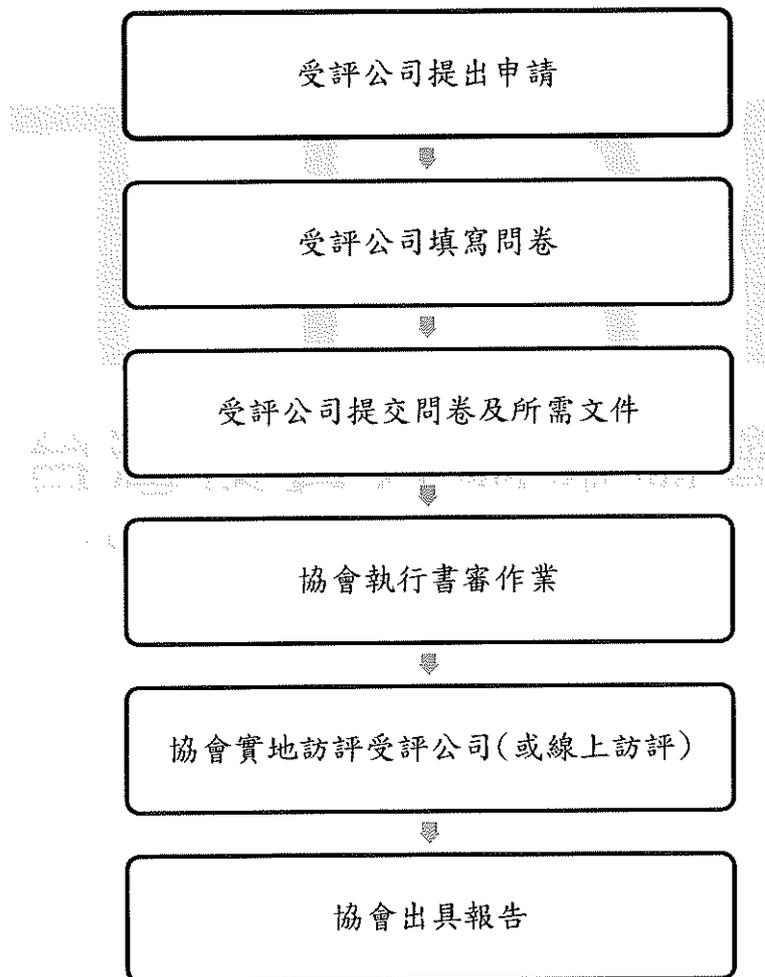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 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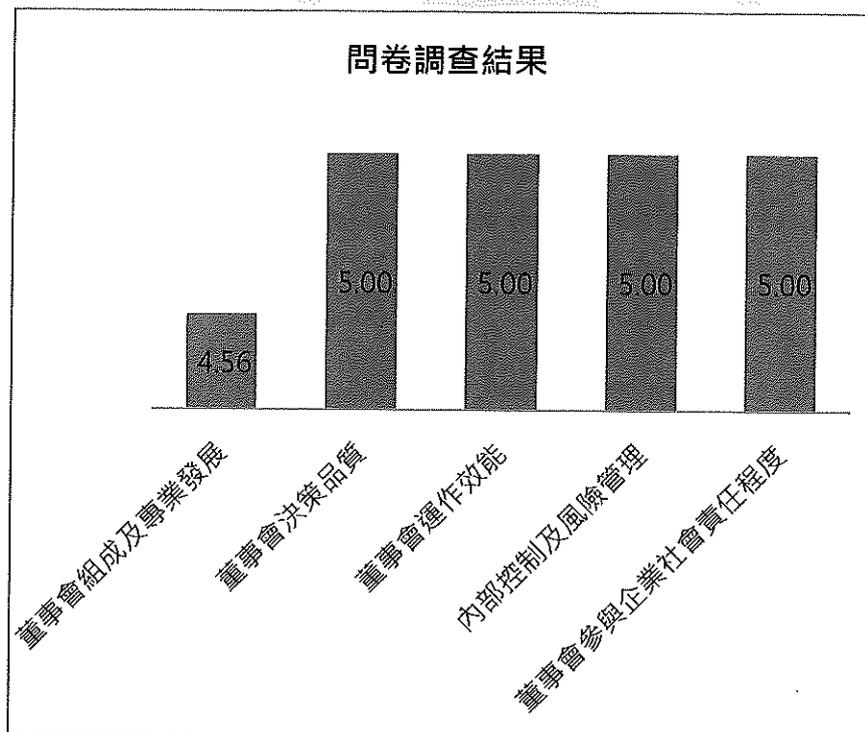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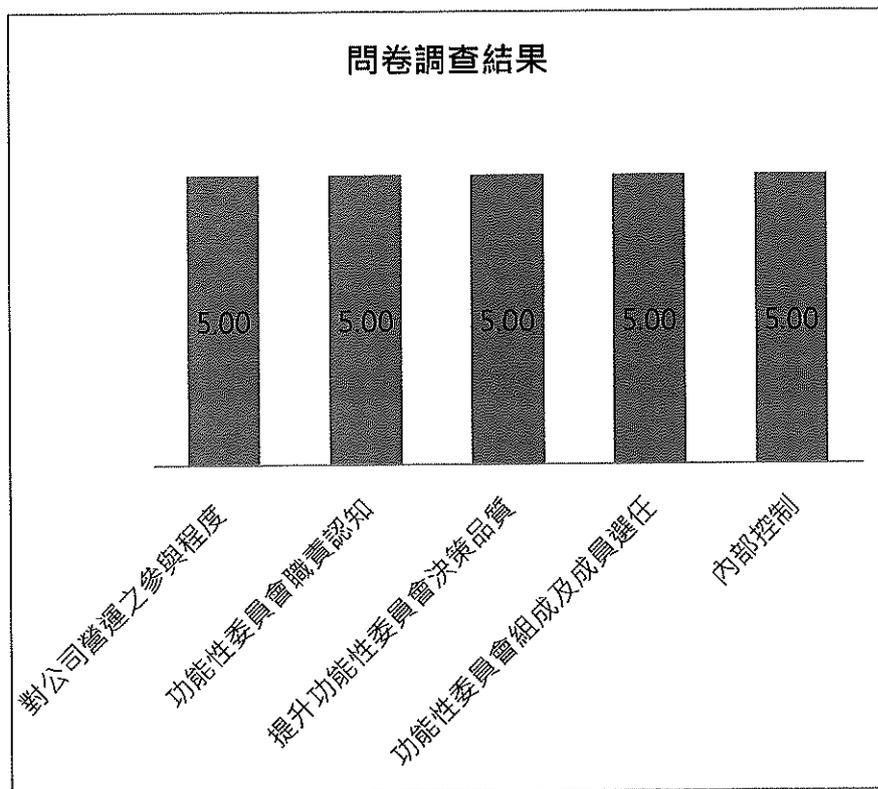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由全體獨立董事三位組成，故發放對象共三位）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五、 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劉 信 董事長兼總經理
- 葉文燦 管理處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 陳緯達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賴如鎧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李麗如 資深經理(稽核主管)

六、 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係由宇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宇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合併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興櫃掛牌，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登錄上櫃股票。主要經營業務為線上遊戲、手機遊戲軟體研發及銷售，遊戲種類包含 MMORPG(多人連線角色扮演)、卡牌博奕類等。另於民國 96 年成立日本子公司 USERJOY JAPAN，業務以代理遊戲為主。民國 112 年度公司營收比重：線上遊戲佔 100%。產品銷售為內銷佔 89%，外銷佔 11%。

受評公司董事會係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共計七席且均為

男性所組成；董事長劉信兼任總經理，係為在管理決策上可快速傳達並有效執行，使經營效率增加；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僅一人，顯示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董事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董事會能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亦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受評公司於評估期間召開七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約98%，顯示董事間有足夠之溝通與交流機會；每年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另在公司治理推動方面，受評公司係由葉文燦管理處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及執行，且明訂各項政策與辦法，使權責單位有所依循且確切運行；在資訊揭露方面，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中，清楚揭露符合法令要求之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資訊內容，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即時性；此外，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及 08 月 1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顯示公司十分重視永續資訊之揭露。

受評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係由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賴如鎧獨立董事是遊戲產業背景、陳緯達獨立董事則是財務背景、李宜光獨立董事則是法律背景，各獨立董事均具備不同專業資格及經驗，與企業營運有高度連結；受評期間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六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實際出席率高達100%，顯示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另受評公司亦會安排會前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有效溝通，使其更了解公司運作，而相關稽核文件則係安排由三席獨董核准後簽名，徹底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並以專業背景協助受評公司之風險控管與整體策略制定；再者，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此外，會計師每年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資訊與法令更新，稽核處亦定期在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且列席董事會說明。

綜上所述，受評公司不斷持續推動及優化公司治理，強化管理機能，體現公司治理文化，更在民國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 6%至 20%的好成績。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發揮監督職責及義務，以專業背景協助公司的風險控管與整體策略制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有單獨溝通，整體董事成員實際出席率及董事會運作良好，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

一、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計七席組成，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應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六億元者，得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故建議受評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前，提早進行規劃，健全董事會結構。

二、提早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由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計七席且均為男性組成，惟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中，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民國 114 年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故建議受評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前，提早規劃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促使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以符國際趨勢。

三、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受評公司之董事每年均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更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即時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以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安排線上或者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四、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認證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永

續報告書，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及 08 月 1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顯示公司十分重視永續資訊之揭露。然因近年來企業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故建議受評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可向第三方公正機構取得驗證，提高永續報告書的可信度，使讀者及利害關係人更信任其內容。

五、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召集主持，並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管理處協辦永續發展工作，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請董事提擬意見討論目前及現在策略方向，指派高階主管統籌管理各 ESG 任務小組。然為因應國際趨勢，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可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針對 ESG 等議題做專案

討論、政策方向指導，以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

六、建置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4 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相關規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建議受評公司盡速開始設置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受評期間:112/07/01~113/06/30

訪評日期:113/08/08

執行評估單位: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委員並出具獨立性聲明與公司並無業務上往來。

評估方式標準: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以涵蓋公司問卷及實際訪談方式做為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113年7月針對董事會效能進行自我評估，並完成書面審查。隨後，並於8月8日邀請協會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以更深入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出具正式報告。本公司已於113年11月12日董事會會議中，向全體董事報告評估結果。

外部評估改善計畫:

TIRI 建議部分	公司改善計畫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預計明年114年董事改選，會新增一名獨立董事
提早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預計明年114年董事改選，會新增一名女性獨立董事
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評估後，維持現狀較為彈性
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認證	未來會依法令時程，再行評估
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	預計明年會請獨董入席，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
建置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今年11月會列入議案，明年實施

※完整報告已於113/08/22寄發